

列印時間：106/06/22 11:17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01/1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
	聯絡人	陳博堯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7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s894273@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60111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職務宿舍拆除委託專業技術人員規劃設計監造暨拆除執照申辦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84,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284,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合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6/01/1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非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或屬所定公共工程但非該規則所定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無須依該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	否	

無法決標

	<b>條或第4條之1</b>	
	<b>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b>	否
<b>領投開標</b>	<b>是否提供電子領標</b>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
	<b>是否提供電子投標</b>	否
	<b>截止投標</b>	106/01/18 17:30
	<b>開標時間</b>	106/01/19 09:40
	<b>開標地點</b>	臺北市博愛路131號(本院)4樓多媒體簡報室
	<b>是否須繳納押標金</b>	否
	<b>投標文字</b>	正體中文
	<b>收受投標文件地點</b>	郵遞: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 親送: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b>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b>	否
	<b>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b>	否
<b>其他</b>	<b>履約地點</b>	臺北市(非原住民族地區)
	<b>履約期限</b>	詳附加說明及本案投標須知
	<b>是否刊登公報</b>	是
	<b>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b>	是
	<b>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b>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6.15」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9.20」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4.25」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01.11」 是
	<b>歸屬計畫類別</b>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b>廠商資格摘要</b>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 納稅證明：如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三) 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如非屬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規應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廠商，請提出說明書說明廠商登記設立依據，聲明非屬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規應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廠商。) (五) 切結書。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
	<b>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b>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信用之證明。
	<b>附加說明</b>	履約期限:1.自決標日起60日內完成規劃設計；2.自決標日起100日內取得拆除執照許可及完成鄰房鑑定；3.執行工程監造至

	工程驗收合格日止。
<b>是否刊登英文公告</b>	否
<b>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b>	<p><b>疑義、異議受理單位</b>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p> <hr/> <p>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b>檢舉受理單位</b>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b>招標公告傳輸時間</b>	106/01/11 11:3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